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35號

原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敦禮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坤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為公司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亦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葉潔如